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2020 年 10 月 20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，实到董事 11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次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勤万信”）在公司 2016 年度、2017 年度、2018 年度、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为保持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现提议继续聘请中勤万信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的服务包括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，审计费用为 130 万元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1）。

2、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》。

3、《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江苏八达园林 100% 股权的议案》

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99% 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江苏八达园林”）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美丽生态（深圳）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江苏八达园

林 1%股权以评估值为依据作价 1,611.36 万元全部转让给贵州鑫隆之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。本次出售完成后，公司及子公司将不再持有江苏八达园林的股权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江苏八达园林 100%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2）。

4、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14: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并表决上述应由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20 日